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667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丰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海兵	方青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	
传真	0571-22801188	0571-22801188	
电话	0571-22801163	0571-22801163	
电子信箱	stock@hzfb.com	stock@hzf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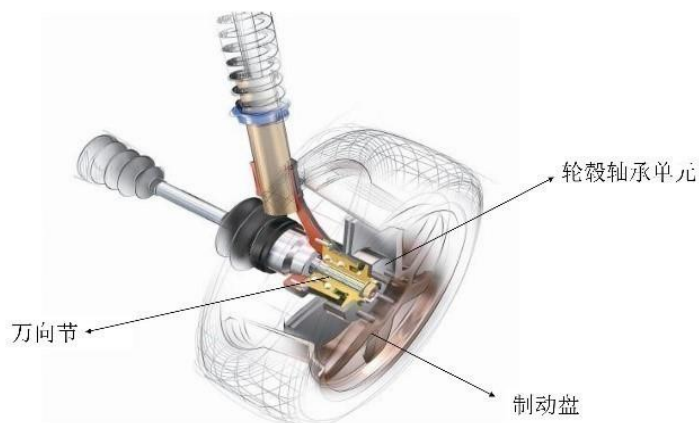
兆丰股份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18年底成立控股子公司杭州益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积极拓展分离轴承、滚轮轴承等其他汽车轴承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该产品是对传统汽车车轮用轴承进行革新，将轮毂轴承安装法兰、轮毂轴承、轮毂与刹车盘或轮轴的连接心轴、以及相关的密封件、轮速传感器和磁性编码器等主要零部件一体化设计并制造，并与汽车行驶系统、制动系统等的元件集成一体的模块化产品。其应用于汽车轮轴处，是用来承重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的核心零部件。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汽车轮毂轴承既承受径向力，又承受轴向力，同时高速运转，是汽车驱动结构中的关键零部件之一，也是关系到汽车行驶安全的零部件之一，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在汽车中的位置示意图：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国际范围内，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商业化应用开始于20世纪60年代。20世纪90年代，国外开始批量生产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首先被应用在各类乘用车上，以后很快在中型商用车上批量应用，并开始了载重汽车用轮毂轴承单元的应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迭代主要体现在与周边部件的集成化程度。

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大量运用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技术，目前国内轮毂轴承单元的第一、二、三代开发研制已基本与国际同步。早期由于国内轿车生产多以引进整车技术为主，受早期引进车型的限制，目前大量生产使用的仍是第一、二代轮毂轴承单元。如今随着我国整车生产更新换代步伐加快，第三代的应用将会成为主流和趋势。目前国内商用车轮毂轴承目前正处于由传统的单列圆锥向免维护轮毂轴承单元发展的阶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迅速崛起，行业地位突出，是国内少数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并能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规模生产第一、二、三代轮毂轴承单元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在乘用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基础上，积极拓展商用车轮毂轴承单元市场，并取得积极成效。此外，公司在第四代轮毂轴承单元、电控轮毂轴承单元等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储备。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开发各类型号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超过3800余种，覆盖了世界上包括奔驰、宝马、奥迪、福特、通用、克莱斯勒、大众、本田、丰田、标致等在内的主要中高档乘用车、商用车的车系车型。



本公司第一、二、三代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图示

公司是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首批认定的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公司“HZF牌汽车轮毂单元总成”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产品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浙江出口名牌”。

（四）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本行业法律法规、客户经营模式及行业竞争程度。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采购范围包括钢材、锻件、滚动体、轮速传感器和其他辅件，所有这些原辅材料均由公司按照合理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提高经济合理性的要求，在国内就近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按照ISO9001、IATF16949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合格供应商执行严格的筛选和评估程序。在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检验与测试控制程序，从下达订单开始，对采购实行全过程监控，坚持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坚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的制度。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按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内部每月召开产销沟通会，根据下月销售订单讨论、落实下月生产总量、时间进度安排及物料采购。生产部门全程监控采购物料和生产的进度，以及负责与销售、采购部门之间的沟通。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由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部门负责产品开发、工艺流程、工艺标准、确定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质管部制订检验及测试规范，全程监控产成品的质量。

为提高产能，并合理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技术要求不高的部分锻件粗车加工和钻孔等工序，由公司选择合格供应商外协加工完成。这些外协工序属于粗加工工序，加工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主要是客户发出采购要约、公司报价、客户下订单、公司组织采购、生产、发货、收款等步骤。由于客户需求的差异化程度较高，每个订单包含的产品品种、规格、产品结构和技术要求等都不相同，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技术及工艺要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汇率变动趋势等因素进行报价。

汽车零部件市场按使用对象分类，一般分为向汽车制造商供应的主机市场以及用于汽车维修、改装的售后市场。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外汽车维修、改装的中高端售后市场，主要通过国外进口贸易商、国内出口贸易商、独立品牌制造商三个销售渠道实现。目前，公司产品通过贸易商和独立品牌制造商进入美国汽车零部件连锁商中的AutoZone、NAPA和Advance，公司与辉门、斯凯孚等国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大力开拓国内主机和售后市场，积极与国内外优质品牌车企开展业务合作洽谈，并已进入多家国内主机厂；在国内售后市场，通过组建全国汽车售后市场营销网络，快速推进“兆丰”自主品牌产品国内销售。

（五）业务驱动因素

2019年度，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深耕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主业，积极应对外部经济环境挑战和汽车产业下行压力。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高端差异化定位，进一步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在稳定发展售后市场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精准切入主机市场，双轮驱动公司业绩实现逆势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59,196,641.51	497,387,040.53	12.43%	608,473,29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04,901.39	195,940,956.94	9.32%	204,976,7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878,129.25	152,691,852.74	31.56%	191,533,74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54,221.85	140,978,179.90	7.57%	221,422,08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1	2.94	9.18%	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1	2.94	9.18%	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11.69%	0.21%	25.3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217,548,503.84	2,008,587,302.72	10.40%	1,980,412,30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3,885,491.58	1,723,924,911.59	8.70%	1,628,000,504.65

说明：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1.56%，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产生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所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862,182.43	121,097,157.01	166,152,657.98	178,084,6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96,809.18	49,158,662.01	58,775,864.47	75,173,56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63,345.18	49,821,035.63	56,196,053.72	69,597,69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88,122.76	3,332,868.64	36,945,961.95	74,487,268.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3%	24,089,286	24,089,286			
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9%	13,392,857	13,392,857			
香港弘泰控股	境外法人	18.77%	12,517,857	12,517,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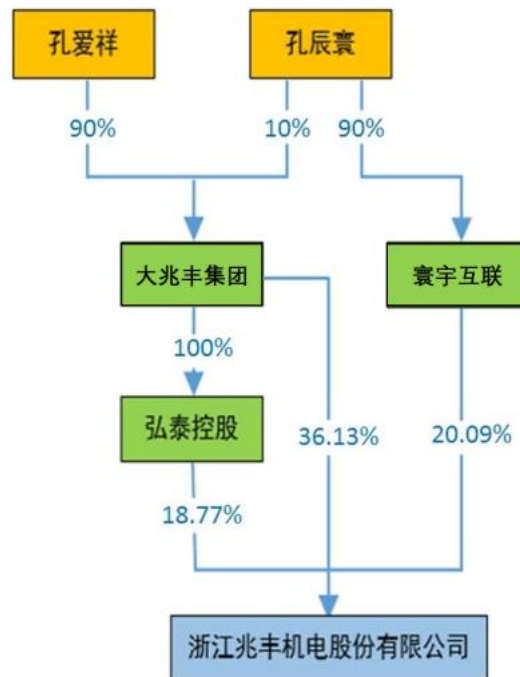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张永胜	境内自然人	0.45%	300,000			
周志存	境内自然人	0.30%	199,800			
冯以琳	境内自然人	0.21%	137,800			
文银芳	境内自然人	0.18%	121,813			
王自华	境内自然人	0.18%	117,900			
张乐	境内自然人	0.16%	105,072			
张德成	境内自然人	0.15%	10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大兆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弘泰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2、杭州寰宇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孔辰寰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孔爱祥先生和孔辰寰先生系父子关系；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外部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经济增长保持了韧性，但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本年度，全球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5.25%和3.95%，降幅相比2018年分别扩大4.17和3.32个百分点，汽车产业下行压力加大。

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外部经济环境挑战和汽车产业下行压力，逆势而上，立足科研创新与产品研发，保持研发费用高强度投入，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取得积极成果。同时公司在设备自动化、企业信息化、数字化工厂建设方面的创新投入，系统提升了运营效率，内部管理也进一步精细化。2019年度，公司凭借在品质、交期、服务等各方面竞争优势快速打开了新市场，销售规模逆势上升，产品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19.66万元，同比增长12.43%；实现营业利润25,001.16万元，同比上升13.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20.49万元，同比增长9.32%。

在中美贸易战持续及国际国内汽车行业、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业绩下滑的大环境下，公司营收及净利润实现逆势增长，充分体现了管理层战略规划的前瞻性，以及公司的经营、治理具备穿越行业周期的较强能力。

（一）2019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深耕海外售后市场 保持领先优势

公司深耕海外售后市场二十余年，具有深厚积累，拥有引领市场的新产品迭代创新能力，多年建立的产品开发能力和客户粘性构筑了技术和业务壁垒。公司与海外头部客户共同开发、为客户战略开发产品已成为常态，为市场龙头客户的战略供应商。

2019年，公司在继续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开拓了海外新市场，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地位更加稳固，也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在全球售后高端市场的布局 and 规划。

2、提前布局“兆丰”自主品牌 抢抓国内市场

截至2019年末，中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2.61亿辆，国内售后市场经过了近几年的初期整合和资本进入，市场的巨大规模和广阔未来前景都已显现。伴随中国保有车辆平均车龄达到5年，中、慢损件的蓝海机遇也将接踵而至。结合目前的市场发展阶段，国内售后市场的机会可以划分为市场规模、市场渠道和产品品牌三类，可概括为“增，整，育”——市场规模的增长来自售后市场周期；渠道的整合来自资本注入和整合建设；中国品牌目前仍处于较为空白的阶段，但品牌培育的时间窗口已经打开。

2019年，公司在国内售后市场快速推进“兆丰”自主品牌产品，强化自主品牌渠道建设，通过授权经销等形式组建全国汽车售后市场营销网络，目前已发展20余家一级经销商，已基本覆盖全国重要市场。公司将与全国经销商一同培育国内售后市场的品牌价值、消费习惯、客户粘性等，抢抓国内市场发展机遇。

3、精准切入主机市场 力争向上突破

主机配套客户壁垒高，审核周期长，目前国内进入主机配套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企业较少，占整体市场份额较低。公司长期以来为国外发达国家汽车售后市场提供高质量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在产品开发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从技术上来说，公司已掌握核心技术，具备正向开发能力，有信心满足主机市场的需求，具有造血能力，具备做大的实力和基础。

公司已成立主机事业部，配备了相应的产品工程和应用工程团队。主机客户开发的周期根据具体项目会有所不同，从过往两年的主机业务的开展情况来看，公司进入主机市场保持了较快速度。本年度新通过北汽项目和比亚迪汽车供应商资质审核，并已开始供货。此外，公司正积极与国内外优质品牌车企进行深度接触和商务洽谈。

2019年底，公司获批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编制《滚动轴承 商用车轮毂轴承单元》行业标准，该标准将填补国内行业标准空白，促进商用车由传统的单列圆锥轴承向集成的轮毂轴承单元的推广和应用，产品的更新迭代也将有利于公司继续提升商用车免维护轮毂轴承单元的市场份额。并且，公司已成功研发商用车远程运维智能轮毂轴承单元产品，实现对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将为公司拓展商用车市场提供新的突破口。

（二）新冠肺炎疫情下，挑战与机遇并存

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企业复工复产有序推进。但疫情在全球流行加速传播给全球经济和贸易带来巨大冲击。3月初开始，欧洲、美国、日本汽车行业陆续停摆，全球汽车产业面临需求端和供给端“双向挤压”。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海外订单受疫情影响较小，公司在统筹安排好疫情防控，以及前期原材料备货充足的情况下，精准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积极推动在手订单的交付；同时，公司积极向客户反馈复工复产情况，并采取客户关怀等多项措施抢抓市场，转危为机，营业收入预计同比上升。二季度以来，海外汽车售后市场因人们出行的减少，市场需求疲软，公司海外订单随之下降，公司正在密切关注海外疫情发展态势，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将及时跟进和调整战略，并积极修炼内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降本增效等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在疫情过后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疫情之下，危中有机。汽车产业下行压力和海外疫情蔓延对全球汽车产业链带来严重冲击，面临断裂风险，也将使各国以及重压下的车企在一定程度上重新审视自身供应链体系，或将加快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进口替代的进程。就国内市场来看，疫情发生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连续出台政策举措，促进汽车消费，预期疫情不会影响中国汽车产业长期向好的趋势。基建投资回升、国III汽车淘汰、治超加严等因素也将带动商用车的销售和保有量的提升。

我国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企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疫情导致的市场需求疲软也将提升行业集中度，公司将加快推进“兆丰”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加强资金投入和品牌建设，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在国内主机配套市场中，具备产品研发实力和成本优势的细分领域供应商实现进口替代的窗口期进一步打开，公司将抢抓窗口期，加速突破国内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第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453,339,352.98	228,979,625.04	50.51%	14.18%	25.93%	4.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4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公司自2018年9月开始投资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00万元股权投资，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从2019年1月1日起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根据预期收益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分别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反映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5、明确了“递延收益”项目的填列口径，“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二）利润表项目

1、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用于列报原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列报的坏账损失等。
2、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4、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三）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